

证券代码：833719

证券简称：宏发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租赁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碳谷”）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的厂房，并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新创碳谷支付厂房租赁费，同时新创碳谷根据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原价向公司收款，以便支付公司在租赁厂房实际发生的水、电、气费用。预计前述关联交易在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会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但不超出 3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谈昆仑回避表

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昆仑

实际控制人：谈昆仑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关联关系：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34.22%的股东、董事谈昆伦控制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租赁新创碳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碳谷”）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的厂房，并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新创碳谷支付厂房租赁费，同时新创碳谷根据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原价向公司收款，以便支付公司在

租赁厂房实际发生的水、电、气费用。经确认，上述事项构成公司与新创碳谷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述关联交易在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会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但不超出 3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